**附件1：**

太原工业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

为切实做好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在学院的发生和蔓延，全力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省委、省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及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晋教办﹝2020﹞6号）精神，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

学院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负责指导落实、研究部署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各单位要立即成立相应防控工作领导机构的人员构成和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承担防控第一责任，统一协调落实本单位的防控工作。学院要与当地卫生防疫、疾控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互通信息，形成协同作战。一旦有疫情发生，必须做到主要领导靠前指挥，预案科学周密，处置快捷高效，措施可靠得力，保障及时到位，确保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对责任不明、工作不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立即整改，同时启动问责机制，对不报、瞒报、漏报者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健全相关制度，狠抓落实

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值班、体温检测、环境卫生管理、重要公共场所定期消毒、出入学院管理等制度规定，并通过定期检查确保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学院要向省教育厅“日报告、零报告”，各单位如有突发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学院防控领导组报告。必要时，教学部门要对学院教学安排做出调整以及做好网络授课相关准备工作。开学后，各单位要落实好师生每日两次体温检测制度，建立登记和跟踪档案；保卫部门要严格师生出入校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后勤部门要做好公共场所定期消毒保洁工作，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卫生间等人群聚集的场所要定期通风和消毒；人事和学生工作部门要强化考勤制度，当有疫情预警时，要对缺勤的师生员工逐一登记，并立即与其取得联系，查明缺勤的原因。

三、加强宣传教育，注重预防

各单位要在寒假期间通过短信、微信、校园网、家长群、学生群等多种渠道，主动向教职工、学生及家长做好传染病防控基本常识和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师生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多吃富含维生素的食物，科学防控疫情。提醒教职工、学生及家长，尽量减少外出探亲和旅游，尽可能不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外出时务必佩戴口罩。如有不适，及时就诊。要依靠当地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对学院专职或兼职医务人员及相关从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工作。

四、实行联防联控，不留死角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要立即返岗，统一组织本单位的防控工作。寒假期间，一律不得组织学生提前返校。各系要及时了解寒假期间学生的活动轨迹，定期开展健康监测。学生工作部门要安排专人与湖北籍及其它疫情集聚地的学生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开学后，要做好对返校学生的健康监测工作。特别是对湖北籍及其它疫情集聚地的学生，须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返校，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为期14 天的隔离观察，避免与其他人员接触，一旦发现感染者或疑似病人，立即联系指定医院转诊。在疫情流行期间，一律暂停校园及校园内各类场地、设施的开放，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各单位一律不得举办聚集活动，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集体活动，防止因人员聚集带来传染风险。学生的教育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进行相应调整。

五、做好疫情监控，快速处置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做好长期监测和防控的思想准备，制定周密详细的应急预案，全力以赴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得有任何侥幸、麻痹、松懈的思想。一经发现有发烧、咳嗽、咽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的病人，各单位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在第一时间及时联系有关医疗部门进行诊治与隔离，并上报领导组。同时要对密切接触者做好隔离防护措施，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做好校园疫情防控。

太原工业学院

2020年1月27日